

專案質詢

8-3-7-01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教育是百年大計更是不容漠視的重要投資之一。惟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仍有二萬五千元的定額限制，加上國內實質平均國民所得逐年減少，各公私大學教育學費等同不降反漲，對於國民教育費用負擔減輕實在效果有限。爰此，為落實教育機會公平及教育投資持續，對於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憑據核實抵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然基於教育投資需要，有二萬五千元扣除數額之稅額優惠規定，但現行國內各公立大學校院的學雜費根本已超過該扣除額，甚至達二倍以上，對於減輕國民教育的負擔是相當有限的。
- 二、該教育特別扣除額雖然良善，但為了增加教育投資、提升國民素質、加強國家競爭力，應改採憑據核實抵扣以符實際。